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 4 月 10 日，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成员。一年来，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严格依照《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》认真履职，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参与协会各项制度规定，监督理事会对会员大会决议和协会章程执行情况，监督协会工作开展，核查协会财务审计报告，对协会各项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。现将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履职情况

协会监事会成员列席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六届一次理事会，对第六届理事会内设机构和人员调整方案、会员单位名称变更、协会人事（薪酬）管理、信息安全、印章、证书管理等制度规定表决进行监督。

协会 2021 年监事会在个旧市召开，会议听取了协会 2021 年会费收缴、协会专职人员管理及薪酬情况的报告，就规范供水收费、协会团体标准建设、监事会制度、业务活动建设等工作展开交流和讨论，为协会工作建言献策。

二、财务监督情况

协会认真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会计信息完善，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出协会财务情况和业务活动开

展状况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及相关法规规范运作，没有发现违规违法行为。

协会 2021 年度收入总额 110.61 万元。其中：会费收入 74.6 万元，提供服务收入 35.65 万元，税收减免收入 0.36 万元。协会支出总额 152.19 万元，收支结余-41.58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协会六届理事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，协会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协会财务状况以及业务活动情况，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及相关法规，规范财务运作。

今后，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提升监督效能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切实维护会员利益，为云南供水行业发展贡献力量。